海端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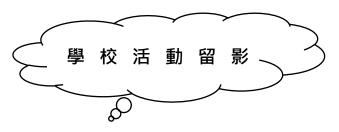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三期

發行人:吳宏龍 校長 發行:台東縣立海端國中 輔導室 總編輯:黃美玲 主任 地址: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1號

編輯群:邱俊龍 主任 電話:089-931390

鄭新和 主任 創刊日期: 101 年 11 月 30 日 黄惠琳 老師 發刊日期: 110 年 10 月 20 日

XXXXXXXXXXXXXXXXX



【110.10.06 東商參訪-觀光、會計、資處、商經】









【110.10.14 創業教育社團 - 貓頭鷹吊飾 】











藝人性騷擾事件後, 冒犯與否是別人說了算

2021-03-19 by 法律顧問群 - 婦女新知基金會

過年前一則性騷擾新聞引發了大家的關注。 雞排妹鄭家純在臉書上發文,稱自己受邀主持 尾牙時·遭主辦公司老闆的言語性騷擾·同台男 藝人也對她進行肢體性騷擾。這件事引起媒體 大幅報導和許多的討論。大家的疑問都是:**究 竟什麼是性騷擾?**老闆講的話或男藝人對 雞排妹的行為,到底算不算是性騷擾?

•被害人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首先要釐清的有關性騷擾的觀念是,在判斷是不是性騷擾時,主要的考量點是「被害人的感受及認知」,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並不是性騷擾成立的要件。對於這個定義可能很多人都會很驚訝——為什麼相同的言語或行為,有些人說可以就沒問題,有些人說不舒服就會成立性騷擾?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自己和他人如何互動,或是互動時的親密程度,而不是行為人自己覺得可以,就一定可以。

事實上·很多性騷擾的發生都是「順手一摸」或「順口一說」·卻造成被摸的人或聽到行為人說話的另一方感受到被冒犯而覺得不舒服。這時候往往行為人不自知·若被認定性騷擾成立,許多行為人都會感到冤枉。但性騷擾的概念並不是三不五時入人於罪,只是想告訴大家,在和別人互動時,要隨時記得尊重對方。

比如雞排妹的事件,公司老闆可能覺得自 己所講的話只是個小玩笑、可以拉近和對方的 距離,但以這種方式的互動真的不是每個人都 能接受的。換言之,「相互尊重」才是防杜性騷 擾事件發生的根本。

另外一個值得討論的,是輿論對這件事的 反應。首先有許多人願意公開支持被害人,可見 台灣人對於性/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態度,和鄰 近國家相比確實相對和善,也可見台灣人確實 有一定的性別平等意識。

•不譴責被害人,尊重被害人的感受

雞排妹在公開自己被害經歷後,也收到一些批評,我們也想透過這些批評來釐清一些性騷擾的觀念。這些批評脫離不了兩個方向:一種批評是譴責被害人,包括指責被害人沒有證據、行為人素行良好、被害人另有目的(報復、要錢)等。尤其雞排妹是娛樂圈的公眾人物,戴著有色眼鏡看她的批評更多,認為一切都是為了出名的嘲諷也不少見。

我們還是要呼籲,請大家不要責備被害人。被性/性別暴力加諸身上,許多被害人都會感到丟臉而不願意告訴他人,而性騷擾因為通常都是一瞬即過的一句話或一個小動作,沒有證據是常態,因此大多數的被害人是被騷擾太多次、忍耐到受不了才會講出來。況且,被指控的行為人經常會以自己沒有性騷擾的意圖而喊冤。但就如同上面所述,行為人的意圖不是判斷性騷擾的要件,而且一個人會不會去性騷擾別人,也和他過往是否素行良好無關。所以在見聞類似指控時,我們身為旁人心中可以自有判斷,但也請尊重被害人的感受及說法。

•被害人反應不一,無「完美被害人」

另外一個批評是:「既然你覺得被性騷擾, 為什麼當下不立即做出反應,或事情結束後找 對方溝通」。

這其實是我們常提到的,社會大眾對於性 /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有個「完美被害人」的形象存在,譬如,被害人遭遇這種事,應該立即反抗、大聲說不要、事後對對方要恨意滿滿、對被害經過記得清清楚楚、要在短期內立即出現強烈的情緒反應等等。一旦被害人不符合這個完美形象的話,大眾就會質疑事件的真實性。

但事實上,許多被害人受害後的反應都不 是這樣。尤其在性騷擾的案件裡,因為通常一瞬 即過而且情節輕微又沒有證據,許多被害人會 記在心裡讓事情發酵導致情緒被影響,卻不會 外顯讓他人看到。因此在判斷是否有性騷擾事 實時,實務上並非以理想中的「完美被害人」做 為佐證被害人指控的證據,而是以「合理被害人」 作為標準。

舉例來說·很多人認為當被性騷擾了·被害人應該要立即抵抗或至少口頭抗議·但事實上·「愣住不知如何是好」才是大部分人的第一反應;事發之後·也會因為怕被責罵嘲笑、顧念交情或迫於權勢·不知如何反應等各種原因·而未立即選擇對行為人究責。所以·「完美被害人」的表現其實只存在於很少數的被害人身上·被害人因應人格特質不同,反應各異才是正常的。

性騷擾因為是屬於較輕微的性/性 別暴力·很容易被大眾忽略;以上的觀念·希 望大家對性騷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